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合同书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畜牧兽医局

乙方：青岛同道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畜牧兽医局以竞争性磋商的形式对喀什地区畜牧业“十五五”发展规划编制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青岛同道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畜牧兽医局(以下简称：甲方)和青岛同道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标的

1.2.1标的名称：喀什地区畜牧业“十五五”发展规划编制服务；

1.2.2标的数量：1；

1.2.3标的质量：要明确规划的核心指标（如各阶段发展指标、产业规模、项目支撑等）及测算依据。要对重点任务需细化到产业链的各环节、资金估算、实施保障机制（如政策、土地、资金配套）。

1.3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610000.00元（大写：陆拾壹万元人民币）

。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喀什地区畜牧业“十五五”发展规划编制服务	¥610000.00元
总价		¥610000.00元（大写：陆拾壹万元人民币）

1.4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双方签署合同后，甲方收到乙方合法有效等额票据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乙方完成喀什地区

畜牧业“十五五”发展规划确定稿后，甲方收到乙方合法有效等额票据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喀什地区畜牧业“十五五”发展规划通过地区发改委和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畜牧局审核后，甲方收到乙方合法有效等额票据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支付10%。

1.4.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应在每次付款申请前，通过电子开票系统开具与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2025年6月—2026年6月），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一致另定；非因甲方原因逾期，每逾期一日，乙方按合同总价0.2%支付违约金，逾期超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5.2 履行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

1.5.3 履行方式：乙方提交完整规划文本、附表及说明文件（如必要的数据库，项目表格，布局图等）20本及电子版资料。提供简明版报告（用于汇报）及PPT和完整技术文档（如相关调研报告等用于存档）。

1.6 双方责任

1.6.1 甲方责任：

1.6.1.1 甲方向乙方协商提供现有的十五五规划编制相关资料及文件，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1.6.1.2 甲方应为乙方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规划编制问题的工作人员，协调解决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条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6.2 乙方责任：

1.6.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规划编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规划资料，确保成果质量。

1.6.2.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1.6.2.2.1 乙方编制的规划应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上位规划要求（如国土空间规划、自治区畜牧行业专项规划等）。应体现对中央、自治区等畜牧产业发展最新政策导向的响应（如绿色畜产品产业链建设，畜牧产业园、数字化转型等）。

1.6.2.2.2 乙方编制的规划应基于喀什地区目前在建的肉牛、肉羊、家禽养殖和屠宰加工，及乳制品精深加工 7 条产业链，赴喀什地区所辖 12 县市进行调研对接，不少于三次，并进行调研分析（包括区域现状、资源禀赋、市场需求、产品加工，竞争环境等），提供数据来源及分析方法说明。

1.6.2.2.3 乙方在编制过程中，要制定详细工作计划，明确各阶段工作（如初期调研、中期成果、终稿评审）。在规划编制内容上，应提出分阶段实施路径，明确近期（1~3 年）、中期（3~5 年）、远期（5 年以上）目标及重点项目清单。应与相关部门（如自治区，地区）的有关规划衔接，避免冲突。按照阶段性工作，向甲方提供阶段性工作汇报。

1.6.2.2.4 乙方编制的规划应结合喀什地区畜牧产业发展现状和资源禀赋，提出规划期产业发展趋势、技术路线等差异化发展策略，对潜在风险（如政策变动、市场波动）提出预案。

1.6.2.2.5 乙方应明确规划的核心指标（如各阶段发展指标、产业规模、项目支撑等）及测算依据，对重点任务应细化到产业链的各环节、资金估算、实施保障机制（如政策、土地、资金配套）。

1.6.2.3 乙方交付规划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现场参加有关的规划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规划内容做必要的修改调整补充；如内容与国家、自治区十五五畜牧发展规划有出入，乙方负责对规划内容进行修改完善；规划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甲方提供的资料及规划成果相关信息。

1.6.2.4 乙方按照如下时间节点完成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进度。

2025年6月30日前，乙方与甲方协商确定规划各章节；初步形成喀什地区畜牧业“十五五”发展规划（2026—2030年）基本思路。

2025年7月5日前，乙方列出需甲方提供的资料清单，于7月6日前报甲方。

2025年7月15日前，乙方组织专家赴喀什地区对接规划编制事宜，包括：规划大纲、规划思路、规划目标、提交规划成果（如：研究报告、咨询报告、分报告）的商榷；与相关部门座谈，收集部门意见及相关资料；确定双方联络人员；根据需要，进行实地查看和走访。

2025年7月21日—25日，乙方与甲方对接意见，形成规划基本思路和框架，7月28日前报甲方；

2025年7月29日—30日，甲方配合乙方组织召开专家咨询

会，听取意见和建议，乙方形成《喀什地区畜牧产业发展规划（2026—2030年）》大纲；明确编写任务。

2025年8月1日—2026年3月10日，乙方根据任务分工，开展规划起草工作，确保规划与自治区乡村振兴战略规划、自治区推进农业产业化发展三年行动方案、喀什地区“十四五”规划相衔接。2026年3月10日前，提交《喀什地区畜牧业“十五五”发展规划（2026—2030年）》（初稿）。

2026年4月15日前，乙方形成《喀什地区畜牧业“十五五”发展规划（2026—2030年）》（征求意见稿），听取专家和领导意见，修订完善后，形成《喀什地区现代畜牧产业发展规划（2026—2030年）》（送审稿），报地区发改委。

2026年4月30日前，乙方形成《喀什地区畜牧业“十五五”发展规划（2026—2030年）》，并完成规划答辩相关工作。

1.7履约保证金

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签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缴纳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至甲方账户，即6.1万元（大写：陆万壹仟元）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应覆盖至项目验收合格后。

1.8违约责任

1.8.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2%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

方解除本合同；若乙方提交的规划成果未通过有关部门最终审核，乙方应在30日内无偿重新编制；再次未通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付款项，按合同总价15%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费用、时间延误损失等）。

1.8.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2%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中止履行合同期间，乙方应妥善保管工作成果，因乙方原因导致成果损毁、丢失，需承担修复或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以实际损失为准。

1.8.7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的编制工作进度执行，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全额退还甲方已付的项目资金。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1.9.1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0其他

1.10.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派专人留驻喀什地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规划编制相关问题。

1.10.2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1.10.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1.10.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0.5其他约定事项：本合同生效之后，任何一方违背本合同规定，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

1.11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畜牧兽医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53100010373273L

住所：喀什地区喀什市

亚贝希路138号

甲方代表（签字）：

联系人：吕长鹏

电话：0998252399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克孜都维路支行

开户账号：

30476501040003982

2025年6月3日

乙方：青岛同道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2MA5TR8AL3N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南京路122号C栋4层

乙方代表（签字）：

联系人：单杰

电话：0532-8099096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青岛山东路支行

开户账号：

216942373715

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2.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服务成果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法规、行业标准，满足甲方实现项目预期目标的需求。

2.1.4“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若发现乙方违约转包，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索赔已支付项目资金。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技术规范

服务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有)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

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若国家、行业标准更新，乙方应在新标准实施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服务技术规范调整方案，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执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确保服务成果始终符合最新标准要求。

2.3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若因乙方侵权行为导致甲方被第三方索赔、诉讼或遭受其他损失，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赔偿金等），并赔偿甲方商誉损失”。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如“乙方应在项目关键节点（初稿提交、终稿确定等）向甲方提交技术成果权属证明文件；如有收益分成，双方在成果验收后30日内协商确定收益分成比例，并签订书面协议”，避免后续产生权属和收益纠纷。

2.4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可通过资料审查、现场勘查、用户满意度调查等多种方式进行履约检查，乙方应在收到检查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资料、配合现场检查；对于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制定整改计划并提交甲方

，整改完成后及时申请复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问题反馈后3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回复，提出解决方案；若双方对解决方案无法达成一致，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评估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交经甲方认可的阶段性规划成果资料、对应金额的合规发票及付款申请单；若乙方提交的付款材料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应在项目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将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原件归还甲方，并提供资料销毁或移交证明。

2.6.3 合同终止后5年内，乙方仍需履行保密义务；若因乙方泄露信息导致甲方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实际损失及相当于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

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质量保证

2.7.1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7.2乙方编制规划需通过甲方验收通过,并通过地区发改委和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畜牧局审核。

2.8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乙方延期理由不被甲方认可的,每延迟一日,按合同总价 0.2%支付违约金;延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款项,并按合同总价 15%支付违约金。

2.9合同变更

2.9.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涉及服务内容重大变更的,甲方有权重新组织论证或招标。

2.9.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国家产业政策、造成环境污染、损害公众健康等情

形)，由甲方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认定，认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不可抗力

2.10.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0.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0.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书第一部分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0.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7个工作日内提交相关证明文件；若未及时通知或提供证明，导致对方损失扩大的，应就扩大部分承担赔偿责任。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双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协商确定合同继续履行方案；若无法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11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2乙方破产

若乙方破产，甲方有权优先处置乙方已完成且归属于本项目的服务成果，用于抵偿甲方损失；不足部分，甲方保留继续追偿

的权利。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3合同中止、终止

2.13.1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3.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中止期间，乙方应妥善保管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处置；因乙方保管不善导致成果或资料损毁、丢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工作交接，向甲方移交全部服务成果、技术资料等；若未按时交接，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0.2%支付违约金。

2.14验收

乙方按照合同书第一部分1.6.2.2、1.6.2.3和1.6.2.4的约定，完成规划编制工作，同时喀什地区畜牧业“十五五”发展规划报送地区审查通过并备案后，即视为验收通过。

2.15通知和送达

2.15.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若一方未按约定方式或地址

接收通知，视为已送达；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未接收方自行承担。

2.15.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若邮件被退回，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乙方应确保预留的联系方式和地址真实有效，变更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16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第一部分**约定的方式，提交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应覆盖至项目验收后 1 个月。

2.17.2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书第一部分**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后，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书第一部分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合同书第一部分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